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4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经过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3名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 33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其余 4 名激励对象因 201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过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10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其余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